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31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黃 嬪
陳靜怡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李榮珍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許肇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榮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3,86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榮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1,472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榮珍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233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6,57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榮珍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李榮珍（民國113年5月14日
歿）前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利率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9.84）、10萬元（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

01 之12.03)、10萬元(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03)，
02 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03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4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惟李榮珍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償(下稱系爭債
06 權)。因李榮珍死亡後，在台無繼承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
07 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6514號民
08 事裁定選任被告為李榮珍之遺產管理人，是被告應於管理李
09 東泰之遺產範圍內就本件債務負清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
10 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1 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被繼承人李榮珍於生前之債權債務關係，
13 無從知悉，請依法審認。又被繼承人李榮珍於113年5月14日
14 死亡後，被告經選任遺產管理人前，事實上無可清償本件債
15 務，而被告經選任後依法踐行公示催告程序，亦不得償還本
16 件債務，是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之不能給付，係非可歸責於
17 被告之事由，依民法第230條規定，被告應不負遲延給付及
18 違約之責，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榮珍分別於111年1月6日向原告50萬
21 元、111年7月13日借款10萬元及112年1月17日借款10萬元，
22 自113年4月13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嗣於113年5月14日死
23 亡，尚欠原告本金43萬7,565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情，業據
24 原告提出貸款契約書3份、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放款客戶
25 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本院卷第11至43頁)在卷可稽，
26 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27 (二)按民法第1181條立法理由：本條立法意旨，應在限制遺產管
28 理人，而不在限制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行使請求權，蓋清償債
29 務及交付遺贈物，原為繼承人之義務，遺產管理人不過因繼
30 承人之有無不明代為履行義務耳等語。旨為避免遺產管理人
31 先清償某些債權人影響其他債權人權利，俾維持債權人公平

01 受償之機會，並非債權人行使權利之限制，若因原欠債之被
02 繼承人死亡，而使債權人遭受利息之損失，欠缺正當性（臺
03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法
04 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是遺產管理人於民法第1179條第1
05 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內不得對任何債權人清償債務，
06 係因於該催告期間屆滿前，無從知悉是否尚有其他債權人或
07 受遺贈人存在，基於公平受償原則，以公示催告使被繼承人
08 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足
09 認債務人之繼承人若均拋棄繼承或無人繼承時，遺產管理人
10 於管理之遺產範圍內，仍負有清償利息、違約金之義務，被
11 告辯稱因被繼承人李榮珍於113年5月14日死亡後迄至被告經
12 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前，事實上無人可清償本件債務，且經法
13 院依法踐行公示催告程序前，被告亦不得償還本件債務，是
14 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之不能給付尚不可歸責於被告，被告不
15 負遲延及違約責任云云，自非可採。

1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
17 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8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0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1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附表：
04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 (年息)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1	30萬3,860元	9.84%	自113年5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7萬1,472元	12.03%	自113年4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6萬2,233元	11.03%	自113年4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43萬7,565元			